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50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石存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我是撞到系爭車輛保險桿，尾門不是我撞的，原告的請求金額太高了等情。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核

01 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  
02 盡證明之責，而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  
03 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  
04 發現並確認，因系爭車輛保險桿與尾門部位緊連一起，於實  
05 際檢修時確認其尾門亦受損，即合於常情，故被告所辯上  
06 情，非可採信。

07 二、折舊額計算式：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9年11月（推定於15  
08 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4月17日受損  
09 時，已使用2年5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  
10 6,350元（含工資暨烤漆18,936元、材料費用7,414元），有  
11 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  
12 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  
13 所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  
16 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7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18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19 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0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  
21 年數以2年6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40  
22 7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  
23 暨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  
24 費用共21,343元（計算式：18,936元+2,407元=21,343  
25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法 官 趙 義 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張裕昌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7,414 \times 0.369 = 2,736$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14 - 2,736 = 4,678$
11 第2年折舊值	$4,678 \times 0.369 = 1,726$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78 - 1,726 = 2,952$
13 第3年折舊值	$2,952 \times 0.369 \times (6/12) = 545$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52 - 545 = 2,407$